

台電公司政策性負擔辦理情形說明

103.11.13

台電公司身屬國營公用事業，須遵照法令規定及政府政策提供特定用戶電價優惠措施，目前政策性負擔項目包括：

一、依法令規定辦理之優惠

(一)包含公用路燈、公用自來水、電化鐵路、學校、農業動力、離島售電、社福團體及身障用電優惠等，102 年優待金額合計 68.18 億元如下表。

102 年各類優待用電減收電費統計

優待或補助項目	法源依據	減收電費(億元)
1.公用路燈用電	電業法第 66 條	41.01
2.公用自來水用電	電業法第 65 條	6.33
3.電化鐵路用電	電業法第 65 條	4.82
4.學校用電	電業法第 65 條	12.82
5.農業動力用電	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	2.83
6 蘭嶼住宅用電	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	0.26
7.社福團體(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	電業法第 65 條	0.07
8.身障家庭用電	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0.04
合 計		68.18

註：離島售電包含蘭嶼住宅優惠及離島售電虧損部分，上表未列計離島售電虧損 58.63 億元部分。

(二) 為避免能源價格扭曲及不當轉嫁，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邀集相關部會協調，結論如下：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者，經費需求較小之項目自 104 年起如數納編，經費需求較大之項目逐年編列；經費來源為各部會主管之基金預算者，自 104 年起如數編列。(國中小學及各鄉鎮公所所轄之公用路燈電價優惠，將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 為遵照前述會議決議，台電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及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政策性電價優惠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之後續配合作業」會議，各部會原則同意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支應優惠電費，撥補優惠電費原則將採下列 2 種方式：

1. 優惠對象為機關用戶：台電公司將向用戶收取全額電費(電費單另列示優惠金額)，並提供報表予各主管機關參考。
2. 優惠對象為一般用戶：台電公司將向用戶收取優惠後電費，優惠電費差額再按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撥補。

(四) 目前台電公司正積極辦理政策性電價優惠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作業，預估 104 年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而減少台

電公司負擔之金額可達約 20 億元。

二、依行政命令辦理之優惠

(一) 台電公司於 97 年實施兩階段電價調整時，為減輕民眾負擔，行政院院會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指示推動實施「節電獎勵措施」，依其當期電費金額提供電費折扣誘因之方式，引導國人培養節能觀念。本措施自 97 年 7 月實施以來(至 102 年 1 月止)，歷經 3 次修正，如下圖。

年度	97年7月	98年7月	99年7月	102年1月
措施	電費折扣獎勵 節能措施	增加擴大獎勵折 扣,連續2年均節電 者,擴大獎勵	取消擴大獎勵折扣 辦理縣市節電競賽	縣市節電競賽於 102年1月停止辦 理。
措施 內容	節電率	折扣	節電率	折扣
	$0 \leq X < 5\%$	5%	$0 \leq X < 5\%$	10%
	$5\% \leq X < 10\%$	10%	$5\% \leq X < 10\%$	20%
	$10\% \leq X$	20%	$10\% \leq X$	30%
	節電率	名次及折扣	節電率	折扣
	$0 \leq X < 5\%$	第1名 20% 第2名 15% 第3名 10%	$0 \leq X < 5\%$	5%
	$5\% \leq X < 10\%$	第1名 25% 第2名 20% 第3名 15%	$5\% \leq X < 10\%$	10%
	$10\% \leq X$	第1名 35% 第2名 30% 第3名 25%	$10\% \leq X$	20%

(二) 自 97 年 7 月~102 年 12 月之實施總成果，享受電費折扣之用戶為 14,791 萬戶.次，總節電度數 231 億度，總扣減電費 423 億元。現行措施除實施當年(97 年)台電公司省下的燃料成本扣除減收電費與折扣負擔後有 11 億元淨效益外，自 98 年起至 102 年底止，均造成台電公司負效益，累計已達 340 億元。

年度	節電度數(億度)	節電獎勵金(億元)
97	26	38
98	38	61
99	39	74
100	38	79
101	48	99
102	42	71

註：1.99~101 年之節電獎勵金，分別包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扣減電費金額 2.98、12.24 及 9.97 億元。

2.縣市節電競賽自 102 年 1 月起取消，預估 1 年可減少電費支出約 12 億元。

(三) 為改善上述情形，台電公司自 101 年起即多次建請 大部同意修正折扣方式及提早停止辦理該措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 有關「縣市節電競賽」部分，經廣納各界意見檢討並辦理多場公開說明會溝通後，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獲 大部核定自 102 年起停辦，每年約可減少電費折扣支出約 12 億元。
2. 有關「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部分，經 大部於 103 年 1 月 7 日函示該措施非屬電業法所稱電價及各種收費率，請本公司依權責審慎辦理，本公司即著手規劃修正，經積極推動並獲部長同意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獎勵方式由原電費折扣之方式改按用戶實際的節電量計算獎勵金(每度 0.6 元)，並設定每期最低獎勵金 84 元；另為照顧身障家庭用戶，其每期最低獎勵金則提高為 100 元，若按節電量計算之獎勵金超過最低獎勵金，則依節電量計算，用戶省電越多，獎勵金越多。預估每年可減少節電獎勵金支出約 36 億元，自今(103)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 3 個月，已減少 14.4 億元支出。

103 年 1~12 月節電獎勵金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項目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節電獎勵金 (億元)	103	4.81	4.79	4.15	4.04	4.51	5.73	8.42	2.74	2.33	1.96	-	-	43.48
	102	5.62	5.70	6.57	6.07	6.35	5.43	4.54	6.80	8.52	6.11	-	-	61.71
	差異	-0.81	-0.90	-2.42	-2.03	-1.84	0.30	3.89	-4.06	-6.19	-4.15	-	-	-18.23

「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前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薛政務委員琦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記錄：李翊柔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係就本院秘書長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之會議結論賡續辦理，至各部會檢討後仍有存續必要之政策性負擔項目，預算編列原則如下：

（一）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者：由各機關於既有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其中經費需求較小之項目，自 104 年度起如數納編預算支應，經費需求較大之項目，逐年編列預算撥補。

（二）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者，應自 104 年度起回歸各基金如數編列預算支應。

二、各部會檢討後續辦理項目及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內政部主管：計公用路燈用電 1 項，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機關（基金）編列。

（二）教育部主管：計學校用電 1 項，其中屬中央應負擔部分係該部所屬國立學校用電，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校務基金編列；至國中小學用電部分係由地方政府負擔，請教育部檢討由計畫型補助款支應之可行性。

（三）經濟部主管：包括公用路燈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及離島供電等 3 項，除「經營離島供電之合理虧損」，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20100894 號函

示原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外，其餘項目，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機關（基金）編列。

- (四)交通部主管：包括公用路燈用電、公共運輸油價補貼及電化鐵路用電等 3 項，其中省道公用路燈部分，請配合檢討設置情形，並自 104 年度起，以不低於該項政策性負擔項目十分之一為原則納編，公共運輸油價補貼部分依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55494 號函示原則辦理；至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者，自 104 年度起，由台鐵局等相關基金如數編列預算支應。
- (五)國科會主管：計公用路燈用電 1 項，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機關（基金）編列。
- (六)勞委會主管：計庇護工場用電 1 項，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機關（基金）編列。
- (七)農委會主管：包括公用路燈用電及農業動力用電等 2 項，其中公用路燈用電部分，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機關（基金）編列，農業動力用電部分，以 2 至 5 年為原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至中油公司代墊漁業署漁船動力用油補助款之撥付方式部分，因非屬本次會議討論內容，請漁業署另案邀集該公司研商。
- (八)衛福部主管：包括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用電及使用維生器材與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等 2 項，以目前售電價格已低於供電成本，優惠電價之提供應回歸部會檢討政策性負擔存在之必要性，如確屬必要，應自 104 年度起全數回歸各機關（基金）編列。

陸、散會(下午 4 時)